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1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的审核过程中,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证监会的要求(第1406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的主要前提假设

(1)关于本公司2015年主要经营数据的选取

目前,本公司各项业务均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航空地面设备市场稳定增长,消防设备业务的重要性逐步提升,军品业务也不断实现突破,特种业务也是潜在的市场增长点。同时,本公司在实现精细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推出新的国际化工产品的同时也不得不努力,并取得积极效果。根据公司2015年的经营计划,判断未来公司收入和利润将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但受市场竞争影响,毛利率将有所下降,不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则公司实现利润为12,500万元(本公司不代表本公司2015年净利润预测)

(2)本次发行需考虑收购营口新山鹰公司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营口新山鹰90%的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营口新山鹰在2015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900万元,并表后,假设本次发行将于2015年4月完成,并于2015年6月底前完成对营口新山鹰90%股权的收购。

营口新山鹰2014年实现净利润为2,065.51万元,2014年盈利预测数达32,000万元,该公司核心竞争力强,盈利能力较强,且其处消防行业领先地位,其持续经营将提供了有效保障。但本次发行后,则需要假设,假设2015年净利润继续保持不变。

(3)其他假设

①本次发行开始时股票的市盈率为63.448,274倍;

②根据公司定的未来一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中期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50%;在满足上述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为2014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中期现金分红比例为10%;

③2014年度为便于进行预算,假设2015年度不存在除分红、非公开发行以外的因素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其影响金额为-2,065.51万元;2014年盈利预测数达32,000万元,该公司核心竞争力强,盈利能力较强,且其处消防行业领先地位,其持续经营将提供了有效保障。

2.本次发行每年每股股利、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的趋勢

基于上述前提条件,经初步测算,2015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	9.47%	0.48	0.48
2014年同期	9.34%	0.37	0.37

注:上表测算不考虑本公司2015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可能造成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摊薄每股收益和发行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额和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4.2014年财务数据根据公司2014年业绩快报数。

根据上表数据,预计本次发行当年的每股收益指标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相比2014年度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5.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若募集资金拟收购项目未能及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可能导致短期内资产总额大幅下降,从而影响公司2015年的经营计划中的预算水平。本公司将通过在公司内部设立消防车间及管理团队的建设及管理,继续保持更高质量的生产经营,并实现部分产品的销售目标。

6.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营口新山鹰90%的股权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营口新山鹰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其主要产品包括了自动消防系统、航空灭火系统、智能玻璃窗等,能有效控制火灾蔓延,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盈利能力突出。因此,收购营口新山鹰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竞争优势,提高盈利能力。

7.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营口新山鹰90%的股权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营口新山鹰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其主要产品包括了自动消防系统、航空灭火系统、智能玻璃窗等,能有效控制火灾蔓延,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盈利能力突出。因此,收购营口新山鹰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竞争优势,提高盈利能力。

8.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向非关联第三方收购电力类资产等重大并购事项,该项事项达到了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15年3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申请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起停牌。

目前,本次重大并购事项相关的现场审计、评估工作进入收尾阶段,其他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加快各项工作进程。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债券代码:121111_122215_122222_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_12永泰01_12永泰02_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向非关联第三方收购电力类资产等重大并购事项,该项事项达到了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15年3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申请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起停牌。

目前,本次重大并购事项相关的现场审计、评估工作进入收尾阶段,其他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加快各项工作进程。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债券代码:121111_122215_122222_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_12永泰01_12永泰02_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完成了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为20亿元,期限365天,单位面值100元,发行的利率为7.5%,起息日为2014年3月14日,兑付日为2015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见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临2014-009)。

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5年3月14日到期(因2015年3月14日为周六,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公司已于2015年3月16日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21.50亿元。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债券代码:121111_122215_122222_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_12永泰01_12永泰02_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745,208,29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7
-------------------------------------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锡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总经理蒋华君先生、卞华舵先生、独立董事马治生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顾国强先生、监事陈金龙先生、毛建强先生、陈静女士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万俊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列席本次会议的高管有汪传斌先生、张新林先生、朱长彪先生、蒋苏雯女士。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保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983,496,118	1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戴武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983,496,118	100	是
2.02	关于选举王春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983,496,117	1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刘保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5,707	84.09	26,400	0.26	26,400	15.75
2.01	关于选举戴武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707	84.09	26,400	0.26	26,400	15.75
2.02	关于选举王春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706	84.09	26,400	0.26	26,400	15.7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会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4.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5.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智慧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6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745,208,29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7
-------------------------------------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锡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总经理蒋华君先生、卞华舵先生、独立董事马治生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顾国强先生、监事陈金龙先生、毛建强先生、陈静女士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万俊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列席本次会议的高管有汪传斌先生、张新林先生、朱长彪先生、蒋苏雯女士。

二、议案审议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